

关于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181807-020599-10164466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茂盟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称“本所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称“《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 1.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和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1.3 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和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的核查意见。

-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上海牛番持有茂盟有限/公司 51.2% 的股权，系茂盟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陶清宝持有上海牛番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85%；上海微全持有茂盟有限/公司 48.8% 的股权，刘霞持有上海微全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34%，陶清宝和刘霞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间接持有茂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6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清宝和刘霞，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陶清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6 年 11 月 23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职业经历：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处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机电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任茂盟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理；2016年11月23日至今，任茂盟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7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职业经历：198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任上海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8年2月在家，未在外任职；2008年2月至今，历任茂盟有限、茂盟股份工程师。

- (3)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4)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花木派出所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签发日未发现陶清宝、刘霞有违法犯罪记录。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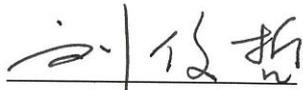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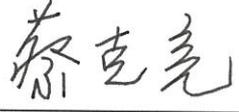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峰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Fe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蔡克亮

2017年7月11日

